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行政法案例分析（六）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44.htm 案例6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唐河县城关镇常花园西组位于城区边缘，人少地多，因此该组土地出租转让承包费和共有房屋租金的收入，按人头进行分配。原告刘海红系常花园西组人，1991年1月与唐河县棉织厂职工张合坡结婚，同年9月生一女孩张芸。两原告的户口均落在常花园西组，户主为刘海红之父刘金玉，并分得责任田。1993年11月常花园西组以“本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不得承包责任田”的规定，强行将两原告的责任田收回。两原告不服，申请唐河县城关镇政府处理。城关镇政府就此问题于1995年11月20日作出了《关于对常花园村委本村西组刘海红追要责任田的处理决定》，即常花园村常委西组应按政府规定分给刘海红母女俩责任田。但镇政府决定一直未得以执行，而常花园西组1996年农民负担分户计算表中，户主刘金玉7人包括俩原告在内。两原告于1996年12月就责任田和村民集体投入的分配事项向唐河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唐河县法院以其提起的民事诉讼不属民法调整范畴，裁定驳回起诉。1998年11月13日两原告以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诉称，两原告的户口均在城关镇常花园村委常花园西组。1993年11月该组将其责任田收回，该组南环路门面楼租赁费以及“唐枣路西地”、“蛤蟆坑地”、“稻田地”的征地款和其他土地出租费几年来也为给原告分红。虽被告于1995年作出处理决定确认两原告享有与同村其他村民同等的权利，但至今未得到落实，属

不作为。请求判令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并赔偿造成的损失3000元。被告称，1995年被告作出处理决定后，经镇政府、村组做了大量工作，已将两原告的责任田及应该得到的红利补给。该组南环路门面楼房原告没有参加集资，不能分红。原告认为应分红的其他事项有遗漏，可到该组查帐，该分红的继续补给。镇政府做了有关工作，不是不作为，也没有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请求驳回原告起诉。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刘海红的丈夫张合坡在1998年12月2日从常花西组领取了两原告1997年应得分红857.14元，但原告仍未分得责任田。[问题]（1）唐河县城关镇常花园村西组村民会议作出“本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不得承包责任田”的规定是否有效？（2）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3）原告在提起的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法定职责遭受的损失，这种赔偿请求是否成立？[正确答案]（1）村民委员会规定不具法律效力。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性自治组织，可以通过村民会议形式就其村委会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未成年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唐河县城关镇常花园村西组村民会议作出“本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不得承包责任田”的规定显然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当属无效。（2）被告的行为属于不履行法

定职责。本案中唐河县城关镇政府虽于1995年2月作出了有关处理决定，但历时三年，一直未认真执行（未履行督办职能），没能实现秩序、公正的行政目的，即该行政行为实质上并未完成，这种消极的行政行为，属典型的不积极履行的不作为。（3）本案中原告的行政赔偿请求不应支持。原告在提起的诉讼请求中要求原告赔偿因不履行法定职责遭受的损失3000元。这种赔偿请求不成立。被告的不作为与原告遭受承担诉讼费的损失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在原告不能提供其他有直接因果关系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作出不予支持的支持的裁决。[考点集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又称不作为，即负有法定职责的行政主体在符合法定条件时，应当履行而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法定职权，致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情形。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而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是一种违法失职行为，会导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国家利益受到损失。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责令其履行职责，并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在判决中对被告履行职责的期限作出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